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基金名稱：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無上限）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無上限）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1頁至第13頁及第18頁至第23頁。
-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影響，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 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六)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

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36頁至第37頁。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 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 5577-818
 發言人：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 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伍、基金投資	8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8
柒、收益分配	24
捌、申購受益憑證	25
玖、買回受益憑證	31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柒、基金之資產	4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拾參、收益分配	5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5
拾玖、基金之清算.....	56
貳拾、受益人名簿.....	5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7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5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9
壹、事業簡介.....	59
貳、事業組織.....	6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6
伍、受處罰之情形.....	6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壹、銷售機構.....	69
貳、本基金掛牌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69
【特別記載事項】	7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0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0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47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7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8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3
玖、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16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無上限）。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無上限）。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以下簡稱臺灣優息存股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認購

(售) 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100%。
- (二)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 (六)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將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及加計相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一）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二）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及其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

（三）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標的指數相關之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

十一、投資特色

（一）聚焦穩定配息與具備存股概念之優質金融、傳產類股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經流動性篩選後，主要以市值、每股盈餘、配發股利等條件挑選出30檔股票為成分股，作為存股概念標的。標的指數亦為本基金績效指標benchmark。

存股概念為買進並持有的策略，重視股票每年的股利配發，以獲取穩定的股利。本基金標的指數篩選出之成分股具有公司經營體質健全、穩定配發股利之傳產、金融類股標的，符合存股概念條件，投資人可以採取分批（或定期定額）買進並持有本基金，即可投資30檔具有存股概念之股票，且本基金以雙月收益分配方式將股息分配予投資人，以期達到投資人固定領息之目標。

（二）複製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

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最新成分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因此資訊相對透明，基金投資組

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三）交易便利，投資成本較低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在費用方面，交易成本相對低廉，對投資人而言，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優息存股指數，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以企業ESG表現、公司獲利、股利配發為篩選條件，挑選30檔上市股票作為成分股，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111年5月9日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三）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局，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二）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

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及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部分，按每年0.4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分配收益請參閱【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111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7332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詳細內容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詳細內容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本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確認出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 張怡琳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永豐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	109/02~迄今
日盛投信專戶管理部專案副理	106/06~109/02
群益期貨證券自營部高級專員	105/07~106/06
台灣工銀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理	98/11~105/06

(四) 本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張怡琳	現任基金經理人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及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
2.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

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3.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一）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之規定：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2）及（3）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2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2點（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八、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 採樣母體

-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 (2) 採樣範圍：非屬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中電子工業八大類股票。

■ 成分股篩選標準

標的指數成分股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經流動性篩選後，選取市值前250大之股票、最近一期企業ESG表現分數位於前60%高、最近三年每股盈餘為正及皆有配發股利，作為篩選條件，最終以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挑選前30檔股票為成分股。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a. 最近3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b. 最近12個月中，至少有8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3%。

(2) 指標篩選

- a. 規模指標：指數母體中發行市值前250大之股票。
- b. ESG指標：最近一期「企業ESG表現分數^註」位於前60%高；既有成分股之「企業ESG表現分數」位於前70%高。
- c. 股利發放指標：最近三年皆發放現金股利。
- d. 公司獲利指標：最近三年每股盈餘皆為正。

註：「企業ESG表現分數」係由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

則或指引，評鑑臺灣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表現之模型，呼應本土市場特色，產製評鑑結果。以上市公司前一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評鑑模型所用資料截止日前，上傳至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現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具前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者。依照「企業永續發展評鑑」及「違規記點基準」，整合計算「永續風險調整係數」(Sustainable Risk-Adjusted Factor, SRA Factor)；調整「企業永續發展評鑑」原始評鑑分數(滿分為100分)，算得「企業ESG表現分數」。若未上傳永續報告書至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未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則不列入。

(3) 排序方式

通過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後，以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並選取排名前30名之股票。

■ 權重計算

(1) 股利率加權；股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最近四季現金股利總和}}{\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價格}}$$

(2) 成分股權重限制：

- a.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10%。
- b.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以下指標的5倍：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text{近3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 計算公式

臺灣優息存股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註1：基期設定為110年12月17日，基準指數設定為5,000點。

註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1) 每年1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6月的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30檔。
-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24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36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

後，若成分股檔數不是30檔，則將排名第25至36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現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5 個交易日後生效。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最佳化為輔。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市場因素（如成分股暫停交易等）、預期某成分股將被剔除、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具人權或軍火武器等爭議或有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經理公司基於上述因素將以最佳化法替代完全複製法，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1)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股，藉由投資指數成分股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 (2)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本基金之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股票檔數、權重、發行量等。當基金持股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2)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股內容：因成分股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股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股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股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將透過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其中「追蹤差距」為衡量基金相對於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表

現與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間之差異，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差距=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追蹤標的指數}_t}{\text{追蹤標的指數}_{t-1}}$$

而「追蹤誤差」為每日追蹤差距之年化標準差，其主要衡量每日追蹤差距間的離散情形，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備註說明：

1.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差距。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差距之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250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250作為計算基礎。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優息存股指數，選取與景氣循環民生必需相關產業，以企業ESG表現、公司獲利、股利配發為篩選條件，挑選30檔上市股票，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應，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人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然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

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 (二)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若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三)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 (四) 被動式管理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主動式操作基金之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時，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 (五)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因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因此基金績效將視其追蹤的標的指數之走勢，當其所追蹤的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六)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90%。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其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掛牌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貼近標的指數。

-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債券或貨幣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八)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

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九) 反向型ETF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ETF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十) 受益憑證之風險：通常被投資基金的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都會影響被投資基金的績效，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 (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 (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 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操作其所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從事期貨之風險：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 出借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辦法，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亦將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檢視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反應市場風險，惟此等控管亦無法完全排除此類風險之可能。
- (二)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存在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 (三) 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以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時，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則本基金可能須面臨該現金償還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掛牌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三)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2. 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投資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投資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時，則會面臨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

（四）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淨值。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可能因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 #### （五）不可抗力之風險：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券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 #### （六）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2013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起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本基金配息政策主要為追求穩定之配息，經理公司將透過分配前述第二項可分配收益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一）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按雙月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本次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	----------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餘額	1,000,000
加： 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	60,000,000
加： 本期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 本期所得稅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30,000,000)
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餘額	32,0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餘額	33,000,000

2. 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500,000
加：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9,500,000
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減： 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 本期其他費用	(50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6,5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7,000,000

(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 1.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50,000,000 元
- 2.假設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262,500,000 單位
- 3.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90 元(可分配收益除以本次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
- 4.經理公司決定本次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 0.180 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變化如下：

項目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4,002,688,217	3,955,438,217
受益權單位數	262,500,000	262,5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5.25	15.07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8

捌、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4）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

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2:00，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申請日 (T日) 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最高以120%為限。

-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申請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

(四)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申請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2) 若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實際申購價金 × (T每單位淨值 - T+1每單位淨值) ÷ T每單位淨值】

(五)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六)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2:0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1. $\text{買回價金} = \text{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text{買回申請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div \text{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0.4%，最高以2%為限。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

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一) 若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 (二) 若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日淨值 ≥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本基金 $T+1$ 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

券商查詢。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有發生其他特殊情事。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依本條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部分，按每年0.4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一) 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250,000元。 (二) 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於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全額支付： 1. 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0.00875%；及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25,000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 購 買 回 費 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 最高以2%為限。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0.4%, 最高以2%為限。
	行政處理費 (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 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 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所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

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4.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五）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前述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上述第7至9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 (2)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本基金近20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規定、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1) 前述一（二）規定之事項。
- (2) 前述一（三）第2點、第4點至第7點及第9點至第12點。

-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前述一（三）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臺灣優息存股指數：投資人可透過臺灣指數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index.com.tw/>）及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取得本指數相關資訊。

（二）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取得本基金簡介、基金投資組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四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投資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掛牌：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掛牌費及年費；
- (七)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十)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

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元	153,427,500股	1,534,275,000元	現金增資12億元
103.12-迄今	10元	142,000,000股	1,420,000,000元	減資120,994,980元，同時增資6,719,98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7年5月9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08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2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3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6	歐陽子能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107/12/01	歐陽子能	107/11/30	吳嘉欽
107/10/16	林弘立	107/10/15	林弘立(換屆)
107/10/16	許如玫	107/10/15	許如玫(換屆)
107/10/16	吳嘉欽	107/10/15	吳嘉欽(換屆)
107/05/25	林弘立	107/05/25	莊建發
107/04/23	許如玫	107/04/22	蕭子昂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110/10/15	廖達德
107/10/16	廖達德	107/10/15	廖達德(換屆)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96年7月18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97年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0777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1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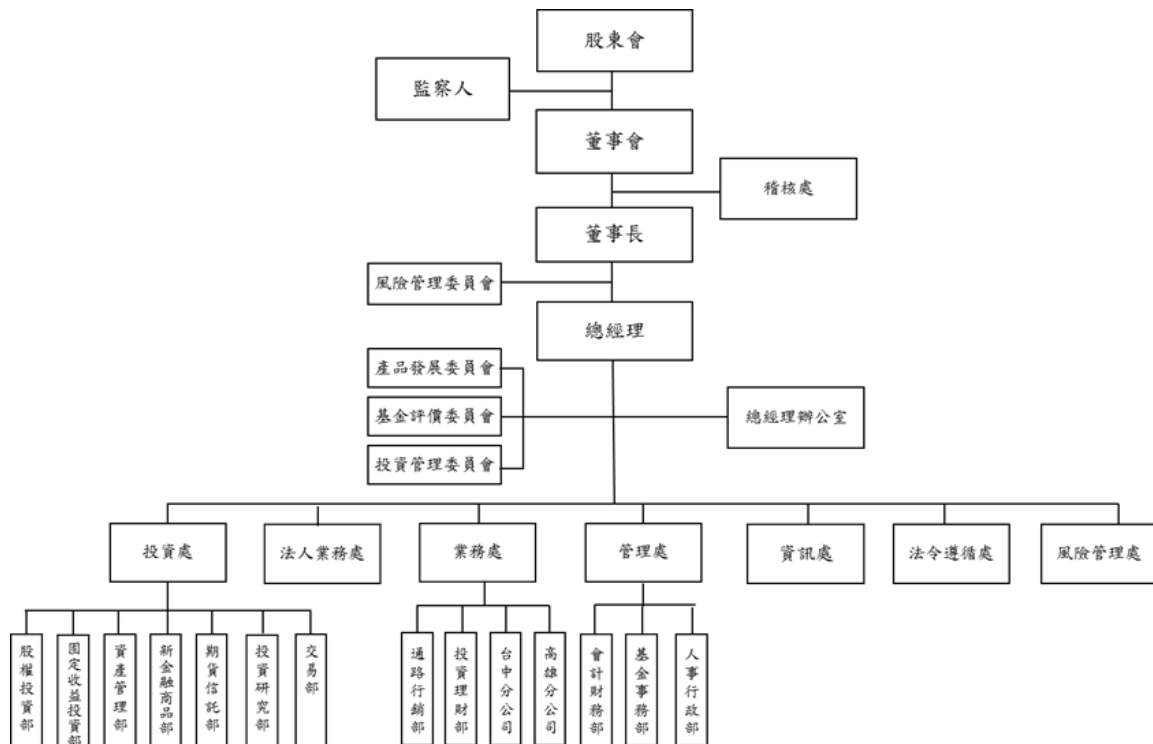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1年3月31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111年3月31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87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掌理經營管理會議事務、行銷規劃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公共事務之相關活動策劃，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產品發展規劃，並整合協調各單位及子公司管理與運作、金控間跨子公司合作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期貨信託部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新金融商品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投資理財部	辦理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通路行銷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三）高雄分公司	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台中分公司	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法人業務處	辦理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業務推展與服務等事項。
管理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營運及財務會計支援、整合等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等相關業務。
（三）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濮樂偉	110.5.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憲志	100.6.24	0	0%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102.8.29	0	0%	永豐投信企劃處副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4.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6.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聶廷一	110.5.3	0	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令遵循室執行副總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aster of Laws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Studies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6.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0.10.7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管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3.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3.30	0	0%	澳洲南澳大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無
協理	詹文萍	102.10.3	0	0%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處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紋光	107.7.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林名文	110.1.4	0	0%	華南永昌投信資訊管理部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顏秋鈴	102.8.29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人事行政部副理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經理	陳雲樸	111.4.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處副理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6.1	0	0%	永豐投信管理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	111.1.18	110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投信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陽子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1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三晉整合營銷(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新臺幣： 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87/4/14	23,898,360.63	1,159,875,654	48.53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87/4/14	0.00	0	48.53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87/4/14	62,597.55	3,049,610	48.7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6/19	807,259,020.4	11,346,094,831	14.0551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9/4	16,463,292.8	917,546,516	55.73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91/1/4	8,885,384.53	703,132,768	79.13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91/1/4	0.00	0	79.13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8/20	10,867,543.17	644,829,357	59.34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6/4	12,479,316.48	301,345,941	24.15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8/5	21,798,939.17	233,630,026	10.72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100/5/12	12,002,239.42	125,332,612	10.4424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100/5/12	20,047,305.80	116,492,593	5.8109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100/9/6	1,500,000	133,071,877	88.71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101/3/15	23,053,867.91	699,381,829	30.34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101/3/15	2,435,965.73	73,899,772	RMB 6.73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2/1/23	20,028,598.02	188,221,873	9.397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2/1/23	20,056,449.00	117,980,553	5.882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102/1/23	1,130,196.80	11,455,244	RMB 2.249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102/1/23	4,851,572.48	34,947,695	RMB 1.598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102/1/23	128,765.71	2,207,586	ZAR 8.668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102/1/23	0.00	0	ZAR 5.843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102/8/22	94,960,637.94	2,013,693,052	21.21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102/8/22	470,726.34	132,857,436	USD 9.86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102/8/22	961,904.29	50,044,152	RMB 11.55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類型	104/5/19	14,223,831.94	152,221,039	10.70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新臺幣： 元)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類型	104/5/19	5,018,448.18	270,690,836	RMB 11.9698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107/5/9	9,960,272.30	103,640,448	10.4054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107/5/9	7,020,793.23	60,280,703	8.586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107/5/9	110,673.63	35,867,103	USD 11.3228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107/5/9	114,091.55	30,509,926	USD 9.3430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5/14	340,041,000.00	12,016,237,206	35.3376
永豐 7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5/14	691,000.00	28,530,368	41.288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9/19	3,292,000.00	118,527,978	36.0049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9/19	3,268,000.00	108,068,565	33.0687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108/9/19	4,874,000.00	139,128,733	28.5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109/4/23	23,741,268.51	377,189,910	15.89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109/4/23	5,708,826.59	81,903,930	14.3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109/4/23	0.00	0	15.89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110/3/23	17,451,000	374,410,026	21.45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110/3/23	17,851,000	309,356,540	17.33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110/3/23	466,478,000	7,204,212,438	15.44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110/12/6	233,849,000	3,380,487,648	14.4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民國108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3258號，因代操系統控管異常致個股未能落實停損機制，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應予糾正。
- 二、民國111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040號，○基金110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110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731-3888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156號2樓	(02)2713-1313
兆豐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3322-7252
合作金庫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2樓	(02)2731-9987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貳、本基金掛牌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台新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93-3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林名文



簽章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0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註:陳思寬董事長於 111/01/18 上任)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5	2020 台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公司治理(含 CSR)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4/27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3 期)-從金融消費者需求與爭議，談金融科技创新-公司治理(含 CSR)、公平待客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17	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林弘立董事長(註:林弘立董事長於 111/01/16 卸任)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4	輕輕鬆鬆學 Python 入門班(0113)	金控內訓
1/27	網路與金融：電商業者見證的歷史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2/25	5G 及 AI 產業應用的趨勢	金控內訓
4/15	星科技 展望金融新未來	金控內訓
8/16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修正重點及態樣風險 E-Course	金控內訓
8/31	預見未來生活價值大轉變	金控內訓
9/15	創造移動新價值-農家子弟打造黃金車隊	金控內訓
10/26	零售 4.0 時代來臨! 數位轉型打造全聯新藍海!	金控內訓
11/01	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5	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23	2021 科技年會 Appier 游直翰-AI 金融應用新商機	金控內訓
11/25	2021 科技年會 iKala 程世嘉-以人為本的 AI 應用	金控內訓
12/15	法遵教育訓練/2021 年授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6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4	卓越領導學院/2021 年第一屆卓越領導學院	金控內訓
1/14	程式設計與開發/輕輕鬆鬆學 Python 入門班	金控內訓
1/27	論壇與講座/網路與金融：電商業者見證的歷史	金控內訓
3/26	論壇與講座/從學術殿堂走向商用 — 動見科技開創三贏獲利模式分享	金控內訓
4/15	論壇與講座/星科技 展望金融新未來	金控內訓
5/4	企業社會責任 CSR 教育訓練/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5/1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021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6/27	稽核人員研習班	金融研訓院
8/20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修正重點及態樣風險 E-Course	金融研訓院
8/30	2021 下半年度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6	論壇與講座/零售 4.0 時代來臨! 數位轉型打造全聯新藍海!	金控內訓
11/1	法遵教育訓練/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	法遵教育訓練/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2/17	論壇與講座/變局中・不變的應變力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4-5/8	台大卓越領導學院	金控內訓
8/30-10/1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9	【公平待客專題演講】銀行從業人員行為風險控管最佳實務	金控內訓
5/4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0/1-10/30	2021 國際反貪腐及反洗錢實務	金控內訓
10/6-10/7	2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金控內訓
11/1	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	金控內訓
11/1	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29-12/31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21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加強防制洗錢/打擊金融犯罪實用工具和技巧)	金融研訓院
4/15	星科技 展望金融新未來	金控內訓
4/28	2021 金融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4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5/18	2021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6/1	2021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金融研訓院
8/30	2021 下半年度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1	2021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	2021 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11/1	2021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線上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29	2021【ESG 專題講座】全球風險新感知與邁向永續金融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股東爭議之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

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註2：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http://www.selow.com.tw>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前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明定基金保管機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構。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u>九</u>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u>七</u>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條款異動，酌修文字。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 <u>買回業務</u> 之機構。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基金銷售機構，爰酌修文字。
一	十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 <u>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u>				新增參與證券商定義。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調整項次。
一	十三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一	十二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調整項次。
一	十四	申購申請日：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其中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調整項次。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一	十五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收益平準金定義。
一	十七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1.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修正買回申請日定義。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調整項次。
一	十九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十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項次。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一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調整項次。
一	二十四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五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十四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五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八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但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時，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一	二十九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申購基數定義。
一	三十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買回基數定義。
一	三十一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一	三十二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				新增預收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二	（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三十三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一	三十四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三十五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一	三十六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買回價金定義。
一	三十七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買回總價金定義。
一	三十八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				明定標的指數。
一	三十九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				明定指數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 九	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提供者。
一	四 十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明定指數授權契約。
一	四 十 一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上市契約定義。
一	四 十 二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
一	四 十 三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一	四 十 四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除息交易日定義。
一	四 十 五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二 十 八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酌修文字。
三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三		本基金 <u>總面額</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一	本基金最低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1. 明定本基金募集金額。 2.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u>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 <u>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u>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實務作業方式，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u>於本基金掛牌日前</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u>於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若投資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七）受益人向<u>參與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掛牌日</u>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七）受益人向<u>往來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	十一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u>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u>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一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
五	二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明定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項內容已移至第二項，故刪除。
五	三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調整項次。 2. 明定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修文字。
五	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五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 <u>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u> 。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u>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相關內容。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六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六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六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七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掛牌日起之申購規定。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同上。
七	二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				同上。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 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 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 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 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 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 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 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 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 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 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同上。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 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 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 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 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 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 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 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 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 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 基金資產。				同上。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之申購申 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 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				同上。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該申購之申請。</u>				
七	九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八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八	一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同上。
八	二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八	三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八	四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同上。
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u>	七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1. 調整條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u>	七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u>	明定本基金之成立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下限。
九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九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九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 <u>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u> 辦理。				新增本基金掛牌之相關規定。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掛				新增本基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金終止掛牌之相關規定。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十一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掛牌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明定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十二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十三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永豐台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	1.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 2.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專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十一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九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一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u>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述第（一）款及第<u>（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七）<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二）<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各款文字。 2. 將原第2款內容併入第3款。 3. 將原第5款內容併入第3款。
十一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款。
十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1. 配合條款次、項次異動，修正部分款項。 2. 酌修第1款及第4款文字。 3.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5款、第6款及第7款。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編製費、<u>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掛牌費及年費； （七）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1項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十二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修文字。
十三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三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三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一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參與契約。
十四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四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參與契約。
十四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國內，無規模上限，爰酌修文字。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u>或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三）</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五） <u>行政處理費</u> 。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三） <u>申購手續費</u> 。 （四） <u>買回費用</u>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四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四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				1.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2. 新增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十四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十四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調整項次。
十四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二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四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調整項次。
十四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調整項次。
十四	二十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條款異動，爰酌修文字。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五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所有有價證券之出借，爰酌修文字。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配合本基金所有有價證券之出借，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十五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整標號並配合條款異動，爰酌修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3. 配合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新增本項第（一）款第6目。
十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五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五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五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部分文字。
十五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六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十六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十六	二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本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二）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屆期未經續約時，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股之相關資料，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其他名稱。 （三）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1. <u>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250,000元。</u> 2. <u>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於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全額支付：</u> （1）<u>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0.00875%；及</u> （2）<u>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25,000元；</u> （3）<u>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u>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四）<u>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調漲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	明定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比例及特殊情形。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一）<u>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u> （二）<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u> （三）<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u>			<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之情事。</u>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五）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七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七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七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七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六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u>	十六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u>	明定本基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七		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四		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金明定本 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 之規定。
十七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	十七	四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u>（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1. 依本基 金之可投 資標的， 刪除信託 契約範本 第2款、 第10款、 第21款至 第30款。 2. 依「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 理辦法」 第41條準 用第35條 規定，修 正第5 款、第7 款。 3. 依財 政 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 委員會92 年6月13 日台財證 四字第 09200025 40號函規 定，修正 第13款。 4. 酌修第 17款內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在此限；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容。 5.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爰修正第13款、第19款並新增第15款。 6.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新增第20款。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u>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u>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u>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十九）<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三十）<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七	八	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七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文字。
十七	九	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十七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	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規定。			(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八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起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項內容併入第2項，爰刪除之。
十八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三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十八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項內容併入第3項，爰刪除之。
十八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八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調整項次。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部分，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u> 之比率計算。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定經理費率。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u>貳拾億元（含）以下時</u> ，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u>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u> ，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u>伍拾億元時</u> ，按 <u>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u> 之比率計算。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定保管費率。
十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十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九		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六		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九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二十一	一	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二十一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爰刪除。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二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	七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二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	七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七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二十	九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	十	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說明書之規定 <u>辦理</u> 。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	十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	十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十	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爰刪除之。
			十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 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 十 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 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爰酌修文字。
二 十 一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有發生其他特殊情事。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二 十 一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二 十 一	三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四）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十 九	一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 十 一	四	<u>依本條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十 九	二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u>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一	五	依前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一	六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一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三	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二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調整條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公告	十一		公告	次。
二十三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定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款。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四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四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二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u>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不再存續</u>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 <u>受益憑證終止掛牌</u> 後，本契約終止：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或新增各款內容。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四）<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五）<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十）<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u>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六	二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二十四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項已不適用，爰刪除之。
二十六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四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六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四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六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四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十七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五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七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五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七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五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七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二十五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七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五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地址</u> 。	已明定於第33條，故刪除。
二十七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五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調整項次。
二十八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調整條次。
二十八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八	二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第1條定義，酌修文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字。
二十八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六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九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九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三十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三十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十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十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十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7款至第10款。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十	四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九）款任一 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 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 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 日。				配合實務 作業新增 本項。
三十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 指定處所。	二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 指定處所。	調 整 項 次。
三十	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1. 調 整 項 次。 2.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酌 修 文 字 並 修 正 標 點 符 號。
三十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 整 項 次。
三十一		會計	二		會計	調 整 條 次。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 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 件。	二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 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 件。	
三十一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	二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九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二		幣制	三十		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二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十三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三十三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u> （五） <u>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u> （六）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七） <u>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u> （八）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u>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u>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u> （五）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六） <u>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或修正部款次內容。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u>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三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u>	三十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或修正部分款次內容。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u>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臺灣證交所規定、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十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著方式揭露。	
三十三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修正標點符號。
三十三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一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三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 <u>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四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四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四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三十五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三十五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六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七		附件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五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八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十八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五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附件一。
附件二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附件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或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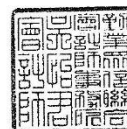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07,212,171	6	\$ 80,096,53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六）	9,480,923	-	579,451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19,749,908	1	16,015,654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201,347	1	14,326,041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783,999,993	44	889,999,996	5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775,981	-	3,723,733	-
流動資產總計	942,420,323	52	1,004,741,408	6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1,469,996	39	486,428,560	2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218,084	-	7,057,25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9,581,283	1	29,344,911	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01,324	-	1,555,8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814,252	1	13,160,301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01,848,436	6	101,834,89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336,427	1	21,825,76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3,769,802	48	661,207,503	40
資 產 總 計	\$ 1,796,190,125	100	\$ 1,665,948,91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3,168,36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9,951,501	-	10,507,65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5,455,514	2	29,924,782	2
其他流動負債	7,875	-	7,875	-
流動負債總計	45,414,890	2	43,608,669	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9,916,646	1	19,158,580	1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87,576	-	3,193,1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928,613	3	11,898,996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032,835	4	34,250,679	2
負債總計	112,447,725	6	77,859,348	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1,420,000,000	79	1,420,000,000	85
資本公積	844,28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9,205,231	5	82,093,915	5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3	41,816,361	3
未分配盈餘	162,527,090	9	71,113,159	4
保留盈餘總計	293,548,682	17	195,023,435	12
其他權益	(30,650,566)	(2)	(27,778,156)	(2)
權益總計	1,683,742,400	94	1,588,089,563	9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96,190,125	100	\$ 1,665,948,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六）				
管 理 費	\$ 213,086,413	95	\$ 219,027,584	93
銷 售 費	<u>11,147,088</u>	<u>5</u>	<u>16,707,261</u>	<u>7</u>
營業收入合計	<u>224,233,501</u>	<u>100</u>	<u>235,734,845</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員工福利費用	149,578,074	67	150,379,524	6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27,448	7	14,875,606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0,044,511</u>	<u>31</u>	<u>70,355,111</u>	<u>30</u>
營業費用合計	<u>234,250,033</u>	<u>105</u>	<u>235,610,241</u>	<u>100</u>
營業（損失）利益	(<u>10,016,532</u>)	(<u>5</u>)	<u>124,6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208,631,948	93	68,517,660	29
利息收入	3,556,809	2	9,950,576	4
處分投資利益	157,531	-	439,837	-
ETF 基金收入	46,825	-	6,819	-
兌換淨損失	(737)	-	(5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49,083)	-	1,178,784	1
利息費用	(266,248)	-	(359,391)	-
其他收入	<u>100,000</u>	<u>-</u>	<u>23,7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1,977,045</u>	<u>95</u>	<u>79,757,507</u>	<u>34</u>
稅前淨利	201,960,513	90	79,882,111	3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0,401,050</u>)	(<u>18</u>)	(<u>9,396,896</u>)	(<u>4</u>)
本年度淨利	<u>161,559,463</u>	<u>72</u>	<u>70,485,21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09,534	-	\$ 784,93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907)	-	(156,9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967,627	-	627,9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0,512)	(1)	7,305,400	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8,102	-	6,944,53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872,410)	(1)	14,249,939	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4,783)	(1)	14,877,883	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654,680	71	\$ 85,363,098	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0,583,780	\$ 28,225,142	\$ 15,101,354	\$ 123,910,276	(\$ 42,028,095)	\$ 1,502,726,46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0,135	(13,591,219)	(1,510,135)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	70,485,215	70,485,215	-	70,485,21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7,944	627,944	14,249,939	14,877,88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113,159	71,113,159	14,249,939	85,363,09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82,093,915	41,816,361	71,113,159	195,023,435	(27,778,156)	1,588,089,56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111,316	(64,001,843)	(56,890,527)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161,559,463	161,559,463	-	161,559,46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7,627	967,627	(2,872,410)	(1,904,78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527,090	162,527,090	(2,872,410)	159,654,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9,205,231	\$ 41,816,361	\$ 162,527,090	\$ 293,548,682	(\$ 30,650,566)	\$ 1,683,742,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總理人：張聯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960,513	\$ 79,882,11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72,949	13,316,437
攤銷費用	1,054,499	1,559,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249,083	(1,178,784)
利息收入	(3,556,809)	(9,950,576)
利息費用	266,248	359,391
ETF 基金收入	(46,825)	(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08,631,948)	(68,517,660)
處分投資利益	(157,531)	(439,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34,254)	1,518,4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000,003	(301,999,9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8,749)	(89,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133)	(414,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30,732	(1,913,3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875
合約負債減少	(3,168,360)	(14,755,07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527)	10,778
收取之利息	4,483,310	10,410,180
支付之利息	(266,248)	(359,391)
支付之所得稅	(424,495)	(467,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845,458</u>	<u>(293,028,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92,827)	(2,854,4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99,803	120,654,99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43,000)	(1,777,9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8,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542)	\$ 6,263,918
收取之股利	46,825	6,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02,741)	121,805,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25,236)	(10,539,267)
發放現金股利	(64,001,8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27,079)	(10,539,26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115,638	(181,762,77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96,533	261,859,3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12,171	\$ 80,096,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 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 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 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企業發展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本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